

招商信诺招盈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18年3月版)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比例
18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	120%
18周岁保单周年日至41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	160%
41周岁保单周年日至61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	140%
61周岁保单周年日及以后	120%

但是，如果被保险人是在主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主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主合同的等待期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如果主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也均为等待期。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方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

险费的，我方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保险单借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主要投资策略

我方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的来源

该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与实际费用之差。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停止计息。

四、利益演示

35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招盈宝两全保险（分红型）”，2年交，年交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21.72万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招盈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160,000	0	82,663	5	5	1,256	1,256	2,194	2,194
2	100,000	200,000	320,000	0	189,483	11	16	3,087	4,380	5,393	7,653
3		200,000	320,000	0	196,062	15	31	3,954	8,465	6,909	14,791
4		200,000	320,000	0	202,869	15	47	4,052	12,772	7,080	22,315
5		200,000	320,000	0	209,912	16	65	4,153	17,308	7,256	30,240
6		200,000	320,000	217,200	0	17	84	4,256	22,083	7,435	38,582

*注：退保金是保单年度末的金额，不含满期保险金。

风险提示：

- 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缴纳保费。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犹豫期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解除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